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经济合同
2026年度
支出合同
第361号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可信教育数字身份及应用体系建设项目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GCZB2026-06-101-Q

买　　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卖　　方：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供 货 合 同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可信教育数字身份及应用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CZB2026-06-101-Q)，在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的监督下，由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单一来源谈判。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买方”)确定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 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可信教育数字身份及应用体系建设项目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小写： ¥410,0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货物技术规格与要求

附件 3—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5—培训计划

附件 6—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招标（采购）文件

5）投标（响应）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交付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卖方持《终验合

格单》原件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百（100%）货款的支付手续，买方收到前述资料后，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一次性支付百分之百（100%）货款。

6、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指定地点。

7、项目经理人

姓　　名：罗源兴；

身份证号：350825198601240710；

联系电话：18673152510；

电子信箱：yuanxing.luo@chinacreator.com；

通信地址：长沙市青山路 678 号；

校方对项目经理人的要求如下：项目经理人经供应商授权后代表供应商负责履行合同，按照学校要求，全权负责与校方对接、跟踪项目实施、合同签订、服务的管理、组织、实施、验收、质量进度管理等工作，及时协调、沟通、解决和处理项目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人。原项目经理人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校方应责令供应商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项目经理人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供应商应提前向校方书面申请，校方有权要求审核确认供应商更换的项目经理人，双方协商确认人员替换流程，保障项目有序开展，由此造成的校方直接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8、根据《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招标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供应商在招标采购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款项支付等过程中存在不诚实守信情况的，经调查核实并审批后，将供应商列入“失信名单”。

9、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肆份（财务处壹份、资产设备处壹份、使用单位壹份），卖方贰份，见证方归档壹份。

10.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使用方、见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地　　址：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渭惠路24号

邮　　编：712100

电　　话：029-87085980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招投标处签字：

盖章：

2026年9月2日

卖方名称：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678号

邮　　编：410205

电　　话：0731-82068670

传　　真：0731-8206867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长沙高新科创支行

帐　　号：6622007880160000015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2026年9月2日

使用单位名称：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

使用单位审核签字：

盖章：（使用单位公章）

2026年9月2日

见证方名称：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邮　　编：710003

电　　话：029-88899362

传　　真：

代表签字：

盖章：

2026年9月2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

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经检测/测试确认系卖方产品质量缺陷问题的，买方不承担额外的检验/测试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如有）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

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如有）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 和/或 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如有）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

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并能提供相应证据的，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当货物存在无法修复、无法达标、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根本性质量瑕疵时，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降价金额最高不超过对应瑕疵货物合同价款的

【30%】。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0-1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应明确索赔事由、金额、损失明细等），卖方收到完整索赔资料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必要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经卖方书面确认后，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19、20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5-4、如因买方原因致使项目工期延误，由买方自行承担损失，卖方不承担履约延误责任。

16、验收

16-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当日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验收。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卖方向买方申请验收，由买方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如在上述期限内买方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拒绝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16-2、卖方验收不合格的，必须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买方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其供货合同。

16-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17、误期赔偿费及延迟付款赔偿费

17-1、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

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7-2、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足额支付为止。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卖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经核查属实的。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对于卖方已履行或已交货物部分且合格的，买方应支付相应价款，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合理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

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9-4、由于不可抗力事由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有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之事宜，由甲乙双方届时友好协商解决。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有权在知悉上述情形发生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同时双方应就已履行完成部分的进行结算。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对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22、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选择以下（22-2）方式解决：

22-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向买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通知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税款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使用方、见证方法定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招投标处商务审核意见：以上商务部分审核无误。

审核人：

使用部门技术审核意见：以下技术部分审核无误。

审核人：

附件 1—货物清单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可信教育数字身份系统 V1.0	湖南科创/定制	湖南科创	套	1	300,000.00	300,000.00	
2	教育数字身份移动端 V1.0	湖南科创/定制	湖南科创	套	1	80,000.00	80,000.00	
3	应用部署与实施服务	湖南科创/定制	湖南科创	项	1	30,000.00	30,000.00	
总 计（人民币元）		肆拾壹万元整（¥410,000.00 元）						

附件 **2**—货物技术规格与要求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1	可信教育数字身份系统 V1.0	湖南科创/定制	系统整体基于 x86 通用服务器硬件底座，采用标准 B/S（浏览器/服务器）访问模式，整体架构采用微服务分布式设计，前后端基于 HTTP/HTTPS + RESTful API 标准化对接，严格遵循前后端分离开发规范。实现全校教师、学生、教育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可信教育数字身份的申请与管理，对接教育部“教育可信数字身份基础设施”完成可信教育数字身份的签发。实现本校教育可信数字身份数据下载与同步，并实现可信教育数字身份实现全生命周期业务的申请与管理。	湖南科创	1
2	教育数字身份移动端 V1.0	湖南科创/定制	基于 H5 轻量化技术架构开发，采用响应式设计，兼容安卓、iOS、鸿蒙主流移动端操作系统，支持无缝嵌入学校自建移动应用，无需独立下载安装，降低师生使用门槛。移动端提供可信身份申请、领取、展示及扫码认证等核心基础能力，采用国密加密传输，保障身份数据传输安全；适配校内办事授权、系统登录等高频场景，实现可信身份“随时可用、便捷易用、安全可信”，全面提升师生使用体验。	湖南科创	1
3	应用部署与实施服务	湖南科创/定制	提供标准化接口，对接学校统一认证等现有业务系统，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行；对接教育部国家级可信身份基础设施，保障中央端和节点端的接口数据通畅。提供节点系统安装部署、环境调试与稳定运行保障、面向校内开展专项操作培训。	湖南科创	1

附件 3—质量保证承诺

为了保证系统能按时高质地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卖方将采取如下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的更换需同甲方协商，待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和实施计划。详尽全面的用户需求调研分析是系统实施的基础，先进实用的系统设计方案是系统实施的依据，一定要扎实做好需求调研分析以及系统设计工作，周密做好系统各阶段实施计划。确保数据的正确性与全面性。强化成果审查、测试工作。对系统各实施阶段产生的成果严格进行校审，对系统各功能模块进行严测试，严把各阶段质量关，从而确保整个系统的高质量。

卖方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为所有重要的开发实施活动提供全面的指南、模板和示例，使整个项目团队能够有效共享成功经验，提高团队效率，并通过强有力的过程审计手段，最终保证软件开发质量。

质保期内，卖方提供 7×24 小时故障保修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日常巡检、远程诊断、故障处理、漏洞修复、性能优化等，其中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为此，卖方制定了响应时间计划与售后服务方式，配备了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

项目通过验收后，在免费维护期内，提供全年 365 天全天候的运维支持服务，保障系统的正常运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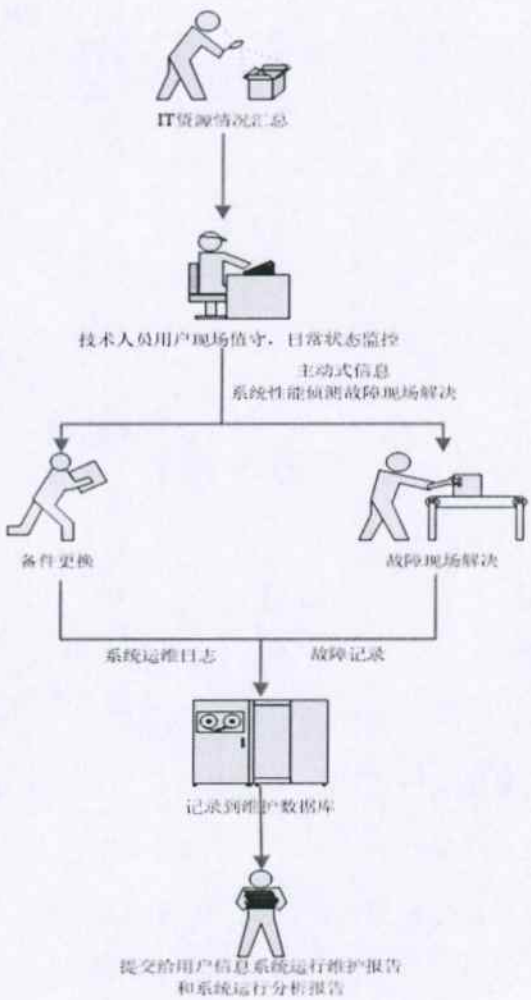
质保期 3 年，自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卖方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卖方提供 7×24 小时故障保修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日常巡检、远程诊断、故障处理、漏洞修复、性能优化等，其中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

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卖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方案内容包含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故障响应安排，应急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体系等，其中服务流程完善、故障响应安排合理，应急保障措施可行度高。

采用的服务方式为三种：分为技术人员现场值守、定期巡检结合故障现场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策略服务三种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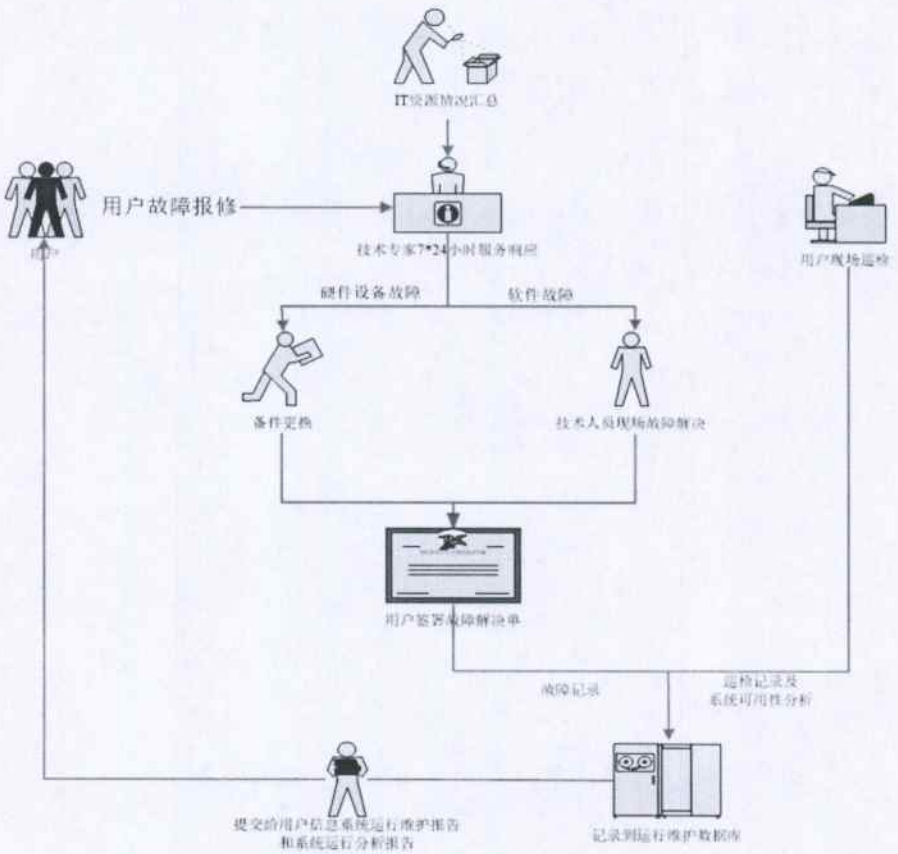
1、技术人员现场值守运行维护服务的基本操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流程说明：由现场值守技术人员，对系统的日常状态、性能、问题故障进行监控，主动发现需要维护的问题进行现场解决，对需要协调相关资源分析问题根源，确定解决方案和临时解决措施，避免造成更大的影响，对于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故障问题及时报告用户单位，协助用户单位排除故障与即时恢复系统。同时，售后服务完成后，对问题故障进行记录形成系统运维日志，记录到维护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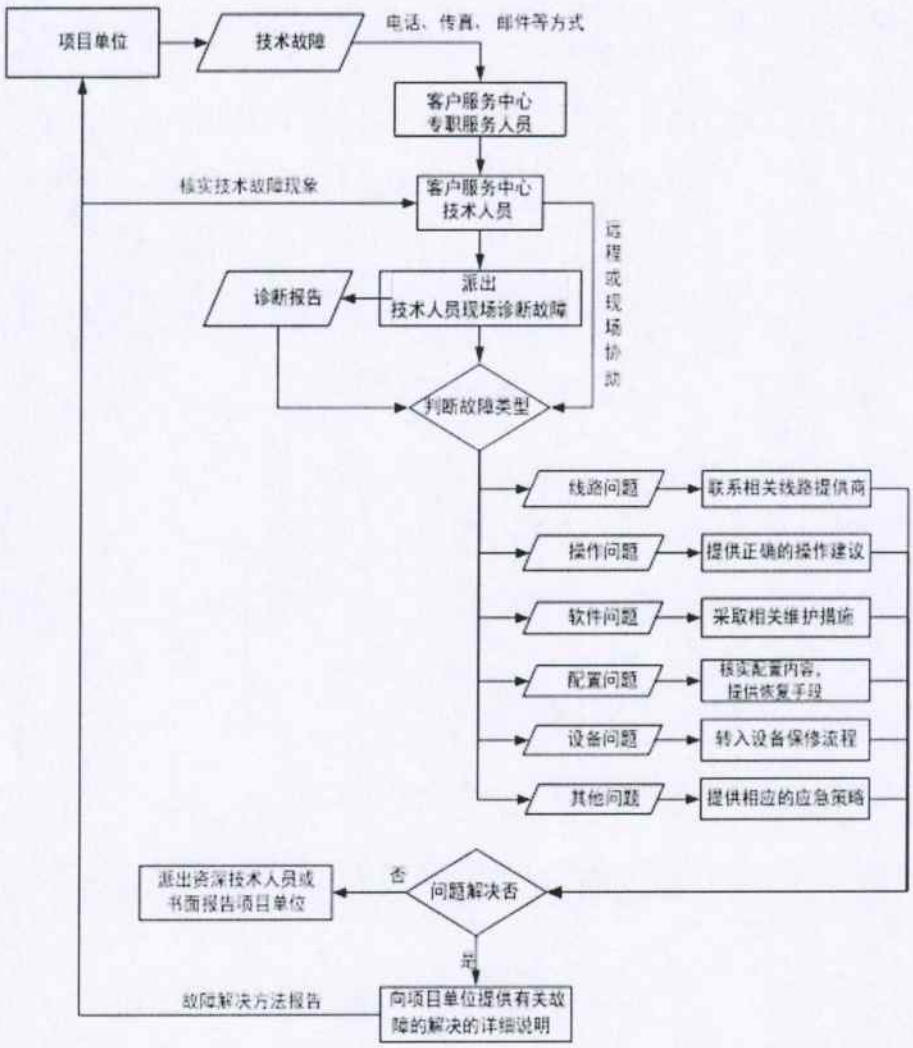
并编制好系统运维报告和系统运行分析报告提交给用户单位负责人，为以后出现类似问题提供售后运维依据。

2、定期巡检结合故障现场运行维护服务的基本操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流程说明：由定期巡检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巡检，对系统的日常状态、性能、问题故障进行巡查，同时做好日常的数据增量备份和定期全备份。对发现的问题在报各级负责人的同时，要协调相关资源分析问题根源，确定解决方案和临时解决措施，避免造成更大的影响，对发现的问题在报负责人的同时，要协调相关资源分析问题根源，确定解决方案和临时解决措施，避免造成更大的影响。问题得到稳定或彻底解决后，要形成问题汇报，避免以后类似重大紧急情况的发生。对于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故障问题及时报告用户单位，协助用户单位排除故障与即时恢复系统。同时，售后服务完成后，对问题故障进行记录形成系统运维日志，记录到维护数据库，并编制好系统运维报告和系统运行分析报告提交给用户单位负责人，为以后出现类似问题提供售后运维依据。

3、突发事件应急策略服务的基本操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流程说明：当系统出现宕机、数据丢失、业务中断等严重影响业务的故障，主动发现需要维护的问题进行现场解决，由用户单位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卖方客户服务中心，在接到应急故障处理请求后立即对问题故障进行诊断，客户服务中心技术人员可以立即从知识库中获取相应的应急策略，并综合用户方的具体情况，给出相关解决方案，然后在第一时间以电话、邮件支持或现场服务的方式帮助用户解决问题，若现场人员紧急处置无法修复的立即派遣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置。问题得到稳定或彻底解决后，将故障问题、故障原因、处置办法、处置报告一并汇报给用户单位负责人，避免以后类似重大紧急情况的发生。

附件 5—培训计划

卖方提供至少 3 次的集中培训。根据本项目系统的维护和使用的需要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操作培训和现场指导，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明确培训目标、方式、师资、培训资料、培训课程、培训内容等情况。

附件 6--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可信教育数字身份及应用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CZB2026-06-101-Q），谈判工作已结束，根据谈判小组谈判结果，经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的确认，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肆拾壹万元整（¥4100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地址：西安市高新一路正信大厦A座24楼　　电话：029-89286620

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信息采集表

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说明要求，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下表：

（1）供应商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2）供应商特殊性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说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判断。

（3）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男 ☐女

说明：指拥有中标（成交） 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4）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说明：当“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选择“否”时无需进一步填写；当“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选择“是”时，应进一步选择“外商单独投资”或者“外商部分投资”。

（5）供应商承接主体：

☑企业 ☐社会组织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个人

说明：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的规定。

公司名称：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